

---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

电话: 021-55989888 传真: 021-55989898 邮编: 200080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2F20190306 号

**致：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发展”）股东马淑芬、李敏（以下合称“提案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提案人向西藏发展提交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下简称“本次临时提案”）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中的有关事实依赖于提案人的陈述、提供的文件以及西藏发展的公告，本所律师假设该等陈述、文件、公告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相关文件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临时提案的提案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藏发展的《股东名册》《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案人为西藏发展的现有股东。

根据提案人的持股证明及西藏发展 2019 年 6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收到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通知函的公告》、2019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通知函的进展公告》，马淑芬女士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西藏发展股票 26,375,929 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西藏发展股票 0 股，合计持有西藏发展股票 26,375,929 股，占西藏发展总股本 10.00%；李敏女士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西藏发展股票 5,381,762 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西藏发展股票 1,855,501 股，合计持有西藏发展股票 7,237,263 股，占西藏发展总股本的 2.74%。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提案人作为西藏发展现有股东，合计持有西藏发展的股份比例超过 3%，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案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注意到，《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记录的证券，由证券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的利益，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证券公司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应当事先征求客户的意见，并按照其意见办理。客户未表达意见的，证券公司不得行使对发行人的权利。前款所称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是指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提案、表决、配售股份的认购、请求分配投资收益等因持有证券而产生的权利。”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2019 年 6 月 14 日向西藏发展出具的《关于授权马淑芬向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行使临时提案权的函》，华泰证券确认马淑芬女士系其客户，截止 2019 年 6 月 10 日，马淑芬女士开立在华泰证券的信用账户共计持有西藏发展 26,375,929 股股票；2019 年 6

月 12 日，马淑芬女士要求华泰证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西藏发展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关于罢免谭昌彬先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修订<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3 项临时提案，因深圳证券交易所尚未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开通信用证券账户证券持有人直接通过系统提交临时提案的业务，华泰证券作为马淑芬女士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名义持有人，同意授权由西藏发展股东马淑芬女士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向西藏发展提交临时提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虽然规定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记录的证券，由证券公司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但并未禁止证券公司将该等权利授权客户直接行使，且《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证券公司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的同时，明确规定证券公司行使该等权利系为了客户的利益，要求证券公司在行使该等权利前，应当事先征求客户的意见，并按照客户的意见办理。因此，马淑芬女士系该等信用担保证券账户股票的实际权利主体，马淑芬女士作为西藏发展现有股东，在因客观原因导致其无法通过华泰证券提交本次临时提案的情况下，经华泰证券授权同意，行使股东权利，向西藏发展提交本次临时提案未违反《管理办法》的禁止性规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 二、本次临时提案的提交时间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临时提案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交。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藏发展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7 日，本次临时提案的提交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3 日。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提案的提交时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临时提案的内容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

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修改公司章程以及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均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

根据提案人签署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函》及西藏发展相关公告，西藏发展股东马淑芬女士、李敏女士本次共提交了 3 项临时提案，分别为《关于罢免谭昌彬先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修订<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每一个议案均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提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提案人具备《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案资格，提案人本次临时提案亦获得华泰证券的书面授权，本次临时提案的提交时间和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承办律师： 高慧  
高慧

承办律师： 田琳  
田琳

2019 年 6 月 16 日

